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本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以獲得投資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 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全體員工均有瞭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若有法令或本準則之適用問題，應向公司管理部門或人事部門主管提出釋疑。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四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題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一、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二、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及營運記錄，並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及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及保存，以利公司的各項交易及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 四、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
- 五、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 六、不得銷毀、篡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六條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七條 每位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

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八條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九條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第十條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第十二條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第十三條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第十四條 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十五條 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若非因其業務而須動用公司服務、設備、設施、物品或其他資源，必須事先取得授權。

第十六條 每位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親屬，如任職本公司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應將其任職或投資情形，以密件逐級層報至董事長核備。惟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及經由本公司公開准許投資之公司或公開上市（櫃）公司者，不必呈報。

第五章 饋贈與業務款待

第十七條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收受饋贈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

第十八條 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禮品等。

第十九條 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第二十條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

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六章 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第二十二條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第七章 檢舉、保護與豁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並立即公開揭露訊息。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